

## 貳、方案目標

本執行方案之目標為至 114 年達成：

### 一、質性目標

- (一)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機能
- (二)每年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
- (三)加強縣內住商節電
- (四)推動低碳深度旅遊
- (五)進行島際交通及運輸之船舶能源使用分析
- (六)制定「連江縣低碳島自治條例」

### 二、量化目標

#### (一)節約能源

- 1.路燈更新 200 座。
- 2.推動校園節能，汰換老舊冷氣設備 100 台。
- 3.能源用戶或住商部門輔導 40 處。
- 4.小額節電補助 10 家次。
- 5.指定能源用戶節電稽查 80 家次。
- 6.機關節電稽查 15 個處。
- 7.辦理節電志工招募活動及社區節電宣導共 10 場次，校園節電宣導 9 場次。

#### (二)節能建築

- 1.推動 5 處綠建築。

### (三)綠色運輸

- 1.以平均車齡不超過 10 年為目標汰舊更新公車 20 輛。
- 2.新設置電動汽機車充換電站 5 站。
- 3.設置淨寬 1.2M 以上人行專用道 10,000m。

### (四)永續農業

- 1.維護植栽共計 20,000 棵。
- 2.種植喬木與灌木共計 1,000 棵。

### (五)低碳觀光

- 1.增加縣內環保旅店數量 20%。
- 2.規劃 3 條低碳觀光路線。
- 3.公車運量維持 20 萬人次/年以上。
- 4.針對旅遊業者舉辦低碳觀光講座 5 場。

### (六)資源循環再利用

- 1.推動一次性產品減量計畫，預估五年減少 15 萬個寶特瓶使用
- 2.事業及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平均每年 10%。
- 3.廚餘多元再利用平均每年 25%。
- 4.完成 4 鄉回收水再利用規劃。
- 5.推動及補助舊建築再利用 30 處。

### (七)教育宣導

- 1.辦理環境教育研習、認證課程等 5 場。
- 2.舉辦世界地球日及國際環境日 5 場。
- 3.辦理海漂(底、岸)垃圾清除處理及海洋環境教育宣導共 25 場次。

## (八)氣候韌性

- 1.提升連江縣與四鄉公所防救災工作能力，辦理地區防災演練共5場次。

## 參、推動期程

配合第二期階段管制目標，本執行方案主要推動期程為110年至114年，推動策略、目標及其效益原則以此推動期程規劃，惟部分推動策略超出110年至114年之時程範圍，將述明其預定時程。

## 肆、推動策略

### 一、質性目標推動策略

連江縣之質性目標之推動策略敘述如下，經費、推動期程則詳見表4.2-1。

#### (一)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機能

連江縣政府為加強保護環境生態、保障社會公平正義與促進經濟發展，在全國永續發展架構下，建設本縣成為「健康島嶼·幸福馬祖」之城市，以提昇縣民生活品質，並達環境、社會及經濟永續發展，特設連江縣永續發展委員會，以縣長為召集人、各局處首長為委員、環資局擔任秘書單位，每半年召開一次委員會，追蹤各項工作推動與執行成效，以強化永續發展委員會之機能。

#### (二)每年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

每年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研商會議，並邀集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各業務部門之資訊資源統整討論，檢視執行方案是否有需調整之處，並給予具體之目標、減量建議及推動方向。